

## 附件 2

# 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应聘人员确认好本人的面试时间和预分组，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），在指定地点集中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应聘人员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考场。

2.面试当天上午 7:10 应聘人员进入考点，到达考生集中处。按照预分组列队，自觉将携带的通讯工具、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发现仍携带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、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，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预分组每组抽到“1 号签”的应聘人员代表本组人员抽取面试考场签号，再由考场监考人员核验证件并带进候考室后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，妥善保管，不得向任何人出示。面试当天上午 7:45 封闭考区，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，按缺考处理。

4.应聘人员按面试次序依次入场面试。应聘人员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

5.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，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

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时计时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；第二次报时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考场听取成绩时，将面试顺序签号交考场内工作人员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7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请按指定路线前往门卫处领取手机，离开考区后方可开封使用。

8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